

亭湖区12345政府平台举报监测及深度分析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SWGK-20245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亭湖区12345政府平台举报监测及深度分析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亭湖区12345政府平台举报监测及深度分析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亭湖区12345政府平台举报监测及深度分析评估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2)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2 08:30到2024-12-09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本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内将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②营业执照；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均可使用扫描件或截图)，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我公司电子邮箱(jsswxmgs@163.com)。上述材料递交成功后，采购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上述预留电子邮箱发出，届时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时查收并回复确认收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及时查看预留电子邮箱或预留电子邮箱错误或信息缺失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备注公司和项目名称，支付宝账号：180146553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3 16:00

递交方式：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盐城市亭湖区绿地花漾国际公寓11-1号楼4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3 16:00

开标地点：盐城市亭湖区绿地花漾国际公寓11-1号楼410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SWGK-202452

2、项目名称：亭湖区12345政府平台举报监测及深度分析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万元

5、最高限价：25万元

6、采购需求：为了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期间12345政府平台信访投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监督性监测，开展环境溯源调查，做好查处整改工作，办理好信访交办问题，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拟委托第三方提供环境监测及分析评估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监测报告并依据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溯源分析报告。

8、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具体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截止时，供应商资质材料【营业执照、会计报表或者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声明函、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等资质材料】等复印件须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资格审查，但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因投标文件出现无法辨认，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另提供虚假材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3、招标文件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4、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电子邮箱，了解有关事宜；未获取由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电子档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5号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0515-6669055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绿地花漾国际公寓11-1号楼407室
联 系 人： 王长华
电 话： 18014655317
电 子 邮 件： jsswxm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长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